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 行政監督報告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本部為強化對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管理，依據行政院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規定，前於 101 年 3 月訂定「行政院衛生署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嗣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於 102 年 8 月 23 日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以下簡稱監督要點），茲以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計有國家衛生研究院等 10 個財團法人，符合由政府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標準，係屬監督要點明定之適用範圍。

復依上開監督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前開財團法人皆已將人事管理規章陳報本部備查，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 (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醫藥品查驗中心、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藥害救濟基金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等 5 家財團法人，已依據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94 年 5 月 23 日訂定「行政院衛生署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人事規則參考範例」，據以訂定其人事規則，迄至 97 年 7 月 24 日止，原行政院衛生署皆已完成備查，惟配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增修及業務調整等因素，進行檢討修正，俾符合實需，謹臚列如下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8 月 17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人員院外兼職要點。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0 年 7 月 28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組織架構圖及人員服務及獎懲要點。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專任人員薪額表及專業加給表。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7 月 17 日核定修正該院人事規則之人員聘任資格要點、進用及升等作業要點及感染症與疫苗研究所疫苗研發中心生物製劑廠執行長薪資表。 本部 104 年 4 月 15 日備查該院修正人事規則。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規章修正情形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9 日修正備查該會台北病理中心「員工薪給表、員工薪給標準」增列專任顧問、會計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4 日修正備查該中心人事規則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3 月 29 日修正備查該中心人事規則及附表(編制員額、進用資格及待遇標準表)。 3. 本部 104 年 7 月 14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 4. 本部 105 年 2 月 25 日備查該中心修正人事規則。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9 月 15 修正備查該會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 2.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6 月 11 修正備查該會人事規則、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及外聘人員聘任作業管理辦法。 3. 本部 104 年 7 月 3 日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人員任用及核薪要點、考核與獎金作業要點。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 原行政院衛生署 98 年 2 月 5 修正備查該會人事規則。 2. 本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衛部人字第 1032261487 號函備查該會修正人事規則。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原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8 月 30 修正備查該中心人事規則及附表(分層負責明細表員額編制、進用資格暨薪資基準及出勤管理要點)

(二)配合組織調整，原由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及賑災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則，亦皆已由內政部分別於 87 年 11 月 30 日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備查。

二、非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一)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及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人事管理規定，原行政院衛生署分別於 100 年 4 月 10 日及 101 年 9 月 12 日完成備查。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由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其增修之行政管理辦法，亦於 102 年 9 月 6 日完成備查作業。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表 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1.董事派任及選任：</p> <p>(1)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該院設董事會，置董事 11 人至 15 人；其中 3 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p> <p>(2) 依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本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 3 年；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二。</p> <p>2. 監事派任：</p> <p>該院自 104 年 7 月 17 日起，依新修訂捐助章程第 15 條規定設監事會，置監事 3 人，其中 1 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監事任期與選任董事同，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p>	<p>1. 該院本屆董事(聘期自 102 年 3 月 18 日至 105 年 3 月 17 日止)合計聘(派) 19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1 人次(含行政院遴派 2 人次)；其餘非行政院遴派之董事部分:續聘者 8 人次，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1 人；連任 2 次者 3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3 人。</p> <p>2. 第 1 屆監事待行政院派任之。</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1.董事派任：</p> <p>(1)依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該會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至 19 人，由行政院聘任之。</p> <p>(2)依捐助章程第 7 條第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期 2 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p>	<p>1. 該會本屆董事(聘期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聘(派) 17 人次(部會董事 7 人次；民間董事 10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4 人次；續聘(派)者 13 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 1 次者 9 人；連任 2 次者 3 人；連任 3 次者 1 人。</p> <p>2. 該會本屆監察人(聘期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 3 人次，新聘(派)者 1 人次；續</p>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p>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2.監察人派任：依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該會置監察人3人，由行政院選聘之。</p>	<p>聘(派)者2人次，連任1次者1人；連任2次者1人。</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1.董事派任：</p> <p>(1)依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該會置董事15人至19人，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p> <p>(2)依捐助章程第7條第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期2年，除由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2.監察人派任：依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該會置監察人3人，由行政院選聘之。</p>	<p>1. 該會本屆董事(原聘期自104年3月31日至105年3月31日止，經105年3月21日第9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將第9屆董監事任期延至105年6月30日止)合計聘(派)19人次(部會董事8人次、民間董事11人次)；其中民間董事新聘(派)者8人次；續聘(派)者3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3人；連任2次者0人；連任3次以上者0人。</p> <p>2. 該會本屆監察人(聘期自104年4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合計聘(派)3人次(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會公正人士1人)，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新聘(派)者1人次；續聘(派)者0人次。</p>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10家，符合規定者計9家，不符合規定者計1家。

表 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董事長支領考核獎金疑義，以及董事長與專任顧問按月支領之「督導費」，未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列入薪資範疇計算，本部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衛 部 綜 字 第 1040031718 號函函知在案。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 (1)本部進行 104 年財團法人實地查核時，發現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長按月支領之「督導費」新臺幣(以下同)4 萬元，未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列入薪資範疇計算。
 - (2)其餘財團法人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

- (1)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5 日修正之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有關本部辦理主管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評定作業辦理如下：
- A. 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原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原衛生署），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26 日，依據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經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完成評定所主管之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薪資基準事宜，並依規定將每月薪資超過 30 萬元者之上限基準，報請行政院鑒核，嗣經行政院於 101 年 9 月 19 日核定衛生署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每月薪資上限基準表。
 - B. 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原衛生署於 102 年 1 月 16 日，依據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邀集外部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研商，經衡酌專業性、產業別、責任輕重及羅致困難程度等因素，完成評定所主管之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薪資基準事宜，並依規定將每月薪資超過 19 萬 500 元者之薪資上限基準，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報請行政院鑒核，嗣經行政院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核定原衛生署主管之「衛生研究領域」、「生技醫藥領域」及「病理檢驗領域」財團法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每月薪資逾通案標準者之薪資上限基準表。
 - C. 原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為衛生福利部後，有關財團法人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仍依據原衛生署所報經行政院核定之薪資上限基準表辦理。至原由內政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其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亦由內政部依據薪資處理原則備查在案。
- (2)本部進行 104 年財團法人實地查核時，發現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專任顧問按月支領之「督導費」3 萬元，未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列入薪資範疇計算。其餘財團法人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
3.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合理性是否定期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 是，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5 點規定。
4. 所屬從業人員獎金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 是，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
5.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是否有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
- 是，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7 點規定。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

支給標準，並無利用薪資處理原則之訂頒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

6. 所屬從業人員之月支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

是，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2 項規定（登載於本部首頁> 綜合規劃司首頁>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區）。

7.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院頒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各級政府或公營事業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是，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 8 點第 3 項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伍、職）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再任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薪資議定事宜，檢討情形如下：本部（會）所管財團法人共計 10 家，符合規定者計 10 家，不符合規定者計 0 家。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

是，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32 條規定，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本部主管之 10 個財團法人中，並無退職再任之政務人員。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均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辦理。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均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四、說明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上年度之消長情形(用人費項下之薪資、獎金、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等經費占用人費用比率，及用人費占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比率)，且分析其經費支用結構是否合理。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年度							1. 本年度用人費用占比較上年度降低。 2. 該院總經費 72.48% 用於研究發展。
	薪資	686,089	699,745	72.5%	72.6%	27.52%	28.48%	
	獎金	124,061	126,629	13.1%	13.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65,010	66,438	6.9%	6.9%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70,754	71,225	7.5%	7.4%			
用人費用總計(人)[B]	945,914	964,036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3,436,875	3,384,883					
財團法人醫院 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該會近幾年員工年離職率為26%以上，經落實調薪晉升制度及補充人力後，方漸趨穩定，離職率降至21%，年資2年以上員工占率提升至50%以上。 2. 另為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並符合內政部104年8月13日台內總字第1040430668號函為員工辦理加薪及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之措施等，用人費用上升係年資及負起企業社會責任所致之薪資自然成長。 3. 另外配合勞保局調整雇主負擔補費率及補
	薪資	68,536	62,464	70.44%	70.85%			
	獎金	13,859	12,173	14.25%	13.8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138	3,741	4.25%	4.24%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0,760	9,783	11.06%	11.10%			
	用人費用總計(人)[B]	97,293	88,161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236,792	178,763			41.09%	49.32%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充健保費所致。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用人費用 104 年較 103 年增加，主要原因係該中心部分同仁因年資及考核結果而調升薪資，致相關之保險及退休費用等相對增加所致。
	薪資	7,292	7,006	78.48%	78.08%	12.42%	14.32%	
	獎金	809	826	8.71%	9.2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40	428	4.74%	4.76%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750	723	8.07%	8.05%			
	用人費用總計(人)[B]	9,291	8,983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74,816	62,725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該會為病理檢驗單位，高度依賴人力，故人力支出接近總支出 50%，此係業務性質所致。 2. 104 年用人支出較 103 年高出 15,409 千元，係 104 年退休增提 14,000 千元，較 103 年增提 1,200 千元，增加 12,800 千元所致。 3. 同時檢驗業務較 103
	薪資	48,901	49,511	37.95%	43.65%	48.50%	46.22%	
	獎金	9,216	10,188	7.15%	8.98%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8,445	5,119	14.32%	4.51%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2,280	48,615	40.58%	42.86%			
	用人費用總計(人)[B]	128,842	113,433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265,676	245,439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年成長，故閱片費亦增加3,231千元，係為因應業務量增加所致。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用人費用占比較上年度略高。
	薪資	348	377	68.50%	72.64%	33.22%	30.12%	
	獎金	43	39	8.47%	7.51%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0	0	0	0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17	103	23.03%	19.85%			
	用人費用總計(人)[B]	508	519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529	1,723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該會用人費用占比較高，係因業務範圍包括藥害救濟、藥物副作用等相關研究、調查、評估及醫藥相關計畫之執行等，相關業務執行均需仰賴高度專業之技術人力，故經費編列以人事及業務費為主；另該會近年已盡量摺節業務費用支出，並加強妥善人力運用，惟人力技術為
	薪資	30,420	28,220	75.18%	75.42%	66.81%	69.35%	
	獎金	4,781	4,436	11.82%	11.86%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872	1,697	4.63%	4.53%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389	3,063	8.38%	8.19%			
	用人費用總計(人)[B]	40,462	37,416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60,563	53,956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該會達成營運成效及任務之關鍵，較高占比尚屬合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該中心係因業務特性，需延聘大量具有生物醫學、醫藥專業訓練背景之專業人力，協助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執行醫藥品技術性資料審查作業，故相對設備及研究耗材等費用支出較少，人事費用佔總經費(支出)比例較高。
	薪資	196,038	176,824	78%	78%	77%	77%	
	獎金	22,858	20,976	9%	9%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1,696	10,486	5%	5%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9,751	17,637	8%	8%			
	用人費用總計(人)[B]	250,343	225,923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324,109	291,598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用人費用占比較上年度降低。
	薪資	3,820	3,355	85.59%	85.13%	2.49%	3.83%	
	獎金	0	29	0	0.7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209	183	4.68%	4.64%			
	其他(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434	374	9.73%	9.49%			
	用人費用總計(人)[B]	4,463	3,941					
	機構支出總額決算數[C]	179,535	102,978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04年較103年增加，主要原因係該基金會同仁因年資及考核結果而
	薪資	278	270	61.92%	61.78%	2.04%	1.67%	
	獎金	35	34	7.8%	7.78%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0	0	0%	0%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分析說明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0	0	0%	0%			調升薪資，致相人事費用等相對增加所致。
	用人費用總計(人)[B]	449	437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22,017	26,103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相關人事費用支用情形本年度與上年度均占總支出 20% 左右，近 80% 的支出均用於符合該會章程規定，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業務，故支用結構係屬合理。
	薪資	6,814	5,735	78%	74%	21%	22%	
	獎金	0	0	0%	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605	560	7%	7%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308	1,439	15%	19%			
	用人費用總計(人)[B]	8,727	7,734					
機構支出總額 決算數[C]	41,009	35,930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部(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規定，檢討情形如下(以上為參考文字，可視情形酌增減)。

表 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尚未依行政院函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	本部分別以 104 年 6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4305 號函及

	聘派作業規定」第 2 點至第 5 點規定，將應報院遴聘派董監事之連任次數限制、辦理改派聘作業期限、不得擔任董監事之消極條件、解任條件等規定，明訂於捐助章程。	104 年 10 月 20 日衛部醫字第 1041667881 號書函請該院依規定修正捐助章程。嗣經該院函復表示，將提請董事會討論增修捐助章程。本部將賡續督促該院儘速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本項僅針對不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者之情形填列)

本部(會)已依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範，檢討各該財團法人之所屬從業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支領考核獎金疑義，以及董事長與專任顧問按月支領之「督導費」，未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列入薪資範疇計算。	本部已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以衛部綜字第 1040031718 號函函知在案，本部將賡續督促該會儘速辦理。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項僅針對不符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辦理者填列）

本部（會）已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等退休法律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規範，檢討各財團法人之所屬退休再任人員薪資事宜，檢討情形如下：

表 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均符合行政院規定	賡續依規定辦理

第四節 小結

-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尚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作業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本部將賡續督促該院檢討辦理。

- 二、所屬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尚有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未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將相關經常性給與列入薪資範疇計算，本部將賡續督促該會檢討辦理。

餘均依行政院訂頒之薪資處理原則規範辦理。

-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一)迄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計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5 人、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2 人、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2 人，共計 9 人，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二)再任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均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辦理。

四、其他（例如：董監事開會出席率異常情形及相關改善措施）。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監察人出席率偏低，宜加強改善。

第三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一)預、決算送審：

本部均督促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 10 家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屬設置法律明定預、決算須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者（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別於 7 月底及次年 5 月 10 日前，核轉行政院；其餘 9 家財團法人則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二)104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

104 年度開始後預算仍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三)財務查核：

依「民法」第 32 條、「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18 點規定，辦理財團法人 104 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審查，並就創立基金專戶存管、預算及決算依期限報主管機關、會計制度建立及其報主管機關情形等辦理財務檢查。

另，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17 點「財團法人每三年至少應接受本部實地查核一次，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並應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規定，本部於 104 年 9 月間至國家衛生研究院、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醫藥品查驗中心、藥害救濟基金會及病理發展基金會等 7 家，進行 101 至 103 年度實地查核，查核內容主要包含創立基金是否專戶、預、決算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會計制度是否報本部備查、憑證抽查、政府捐助及委辦暨投資等情形。實地查核摘要及後續辦理情形，請詳附表。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10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10 家（占 100 %）；待改進 0 家（占 0 %），請詳表 8。

二、確認整體評估結果，請詳表 9。

第三節 策進作為

經上開財務管理評估結果，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應妥善規劃編製預算，俾利遵循及查核管考外，其餘9家尚符合相關規定，無待改進事項，請詳表10。

第四節 小結

一、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104年度財務監督成果與檢討事項及策進作為，說明如下：

- (一)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監督係依據行政院「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及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之規定辦理，經上開評估結果，計有國家衛生研究院、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醫藥品查驗中心、藥害救濟基金會、病理發展基金會、賑災基金會、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及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等9家，均符合相關規定，無待改進事項。
- (二)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該會104年度預算編列政府捐助收入為0元，惟104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5,456萬3千元，將積極督促該會未來年度妥善規劃編製預算，俾利遵循及查核管考。

二、未來精進作為：本部未來仍賡續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監督各財團法人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為規劃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於執行年度預算時檢討加速開源節流，創造效益，強化財務自主能力。

附表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實地查核結果及後續辦理摘要
 財務面查核報告（查核期間為民國 101~103 年）

財團法人名稱	查核結果	後續辦理情形
1.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1. 該院 102 年度預算書未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於會計年度開始 6 個月前(每年 6 月底)報送本部，惟 103 年度預算書業依規定辦理預算書送審事宜，建議嗣後請繼續依規定期程將預算書報送本部。 2. 該院之會計人員有不定期盤點有價證券，但無做成書面紀錄，建議其會計人員將有價證券之盤點結果做成書面紀錄，以臻完善。 3. 該院之健康檢查補助適用其全體員工，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其適用對象有職務或年齡的區分，建議國衛院檢討員工健康檢查之適用範圍。	1. 該院業已遵照辦理。 2. 該院表示將依建議將不定期盤點有價證券之結果做成書面紀錄。 3. 該院表示 105 年 3 月與臨廠醫師進行健康檢查頻率與項目之討論，該醫師建議暫無需修改。後續將視實際狀況，不定期與臨廠醫師檢討員工健康檢查項目與頻率，以期在有限的資源下，獲得最佳的健康檢查方案。
2.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1. 該會之會計人員無定期或不定期監盤零用金，為加強零用金之內部控制，建議其會計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監盤零用金，以臻完善。 2. 該會會計制度第八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8.8.04 財物保管第 2 點規定，財物保管人員對於各項財產至少每年須盤點 1 次，經查該會 103 年度未執行財產盤點，建議請依會計制度辦理財物盤點事宜。	1. 該會表示自 104 年 9 月將不定期辦理監盤零用金事宜。 2. 該會表示業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財物盤點。

財團法人名稱	查核結果	後續辦理情形
	<p>3.該會會計制度第七章會計事務處理準則 7.1.3 固定資產第 6 點規定，固定資產應依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提列折舊，惟其「財務作業暨管理辦法規定」八(一)7 點之規定，以政府捐助款購買之設備係以 5 年攤提，兩者規定未合，考量內部規範一致性，建議修訂其財務作業暨管理辦法，固定資產依耐用年數表提列折舊。</p> <p>4.該會執行本部補(捐)助計畫之支出憑證未依計畫將原始憑證裝訂成冊，與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受補(捐)助機構...，應將原始支出憑證依序編號裝訂成冊」之規定不符，建議嗣後依本部前開規定辦理。</p> <p>5.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臨時工資係補助基本工資時薪，經抽查該會辦理本部捐助計畫之臨時工資明細帳，部分臨時人員加班，以勞基法加成之加班費非屬本部核給範圍，請其繳回該筆款項 508 元。</p>	<p>3.該會表示業已擬訂修訂相關規定，刻正簽核中。</p> <p>4.該會表示表示將遵照辦理。</p> <p>5. 該會業於 105 年 2 月 19 日以醫綜字第 1050000340 號函復本部並隨文檢附繳回款項支票。</p>
3.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1.該中心之會計人員無定期或不定期監盤零用金，為加強零用金之內部控制，建議該中心之會計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監盤零用金，以臻完善。</p> <p>2.該中心將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歸檔於各傳票後面，未造冊管控，為能確實掌握連帶保證書之保證期</p>	<p>1.該中心表示將不定期辦理監盤零用金事宜。</p> <p>2.該中心表示業已列冊管理。</p>

財團法人名稱	查核結果	後續辦理情形
	<p>限，建議其造冊管控，以臻完善。</p> <p>3.該中心會計制度第八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8.2 執行第 3 點規定，會計簿籍有錯誤於事後發現，且影響相關帳戶餘額者，應另製傳票更正之，經查該中心會計人員發現傳票金額繕寫錯誤情事（傳票 2：1031225002），未另製傳票更正，而於事後直接修改原傳票金額，違反其會計制度規定，建議嗣後有類此情形請遵循會計制度規定辦理。</p> <p>4.該中心經檢視「眼庫建置暨作業計畫」明細，其中其他費用 1,600 元，並無相關憑證，請該中心繳回該筆款項。</p>	<p>3.該中心表示將遵照辦理。</p> <p>4.該中心業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以器捐登字第 10405400 號函復本部，並隨文檢附繳回款項支票。</p>
4.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1.該會會計人員無盤點定存單，為加強現金之內部控制，建議其會計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盤點定存單，以臻完善。</p> <p>2.該會係臺北榮民總醫院原始捐助設立之 13 家基金會其中之一，有關出納、會計、總務及場地事務費等共同性支出，前經 13 家基金會協議共同分攤，鄒濟勳當時因其業務規模最大，分攤比率亦最高，惟邇來其業務規模逐漸縮減，分攤比率卻未隨之調降，建議重新檢討鄒濟勳共同性費用之合理分攤比率。</p>	<p>1.該基金會表示將不定期辦理監盤零用金事宜。</p> <p>2.該基金會表示將依建議，審慎評估中。</p>
5.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驗中心	1.該中心會計制度第八章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8.8.04 財物保管第 2 點規定，財物保管人員對於各項財產至少每年須盤點 1 次，經查該中心 103 年度未執行財	1. 該中心表示 104 年已落實盤點作業，於 11 月完成財產物品盤點。

財團法人名稱	查核結果	後續辦理情形
	<p>產盤點，建議請依會計制度辦理財物盤點事宜。</p> <p>2.該中心之共同性費用係依計畫業務相關性訂定分攤比例共同分攤，惟其影印機租金，未於委辦計畫內分攤，僅於補助計畫內分攤，未依計畫業務相關性訂定分攤比率，建議檢討影印機租金分攤比率之合理性。</p>	<p>2. 該中心表示遵照查核建議，影印機租金自 104 年起，即納入共通性費用，按各計畫人年數共同分攤。</p>
6.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經抽查該會 101 年至 103 年財務面項目，尚無發現重大特殊情形。	無。
7.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1.該基金會之定存單係由會計人員保管，為考量現金內部控制及管帳不管錢的原則，建議定存單由非會計人員保管，且由會計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盤點，以臻完善。</p> <p>2.該基金會之會計人員無定期或不定期監盤零用金，為加強零用金之內部控制，建議該基金會之會計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監盤零用金，以臻完善。</p>	<p>1.該基金會表示定存單已改由總務組長保管，並由會計人員按季盤點。</p> <p>2.該中心表示將按季辦理監盤零用金事宜。</p>

表 8、1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8、2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8、3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8、4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無補(捐)助或委託情形)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無補(捐)助或委託情形)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8、5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8、6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8、7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無補(捐)助或委託情形)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無補(捐)助或委託情形)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8、8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無補(捐)助或委託情形)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無補(捐)助或委託情形)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8、9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無補(捐)助或委託情形)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無補(捐)助或委託情形)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表 8、10 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一)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二)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

欄，請填列「不適用」。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三、 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0家	無	無	
(二)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6家	無	4家	
(三)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應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10家	無	無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6家	無	4家	
(五)應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10家	無	無	
(六)應定期實地查核受監督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10家	無	無	
(七)應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	10家	無	無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關預算之參據。				
(八)財團法人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應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10家	無	無	
(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	10家	無	無	

表 10、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經查該會 104 年度預算編列政府捐助收入為 0 元，惟 104 年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5,456 萬 3 千元。	請妥善規劃編製預算。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本部每年均召開會議,針對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簡稱財團法人)訂定之年度目標及目標值,提出討論及檢視該等項目是否符合其設立宗旨與任務,並於次年度檢視其目標達成情形(財團法人104年度目標執行情形如附件一)。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評估單位、時程及方式等):

財團法人 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p>一、評估時程與方式：</p> <p>本部對於科技發展計畫之績效，依據計畫別、評估單位，有不同的評估時程與方式，整理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922 1367 1397"> <thead> <tr> <th>計畫別</th> <th>評估單位</th> <th>時程</th> <th>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院管制計畫</td> <td>科技部</td> <td>7-8月</td> <td>期中成果報告書面審查</td> </tr> <tr> <td>綱要計畫</td> <td>衛福部</td> <td>9月初</td> <td>期中績效審查會議</td> </tr> <tr> <td>院、部會管制計畫</td> <td>衛福部/ 國發會</td> <td>2月至3月中旬</td> <td>施政計畫自評報告書面審查 (審查結果送國發會複評)</td> </tr> <tr> <td>綱要計畫</td> <td>衛福部/ 科技部</td> <td>2月至3月中旬</td> <td>成果效益評估書面審查(審查 結果送科技部複評)</td> </tr> <tr> <td>院管制計畫</td> <td>科技部</td> <td>2月底至3月中</td> <td>期末成果效益會議審查</td> </tr> </tbody> </table> <p>二、另依據「衛生福利部科技研究機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作業手冊」，每3年辦理1次所屬研究機構之組織評鑑暨績效評估，國衛院曾於103年度接受評鑑。</p>	計畫別	評估單位	時程	方式	院管制計畫	科技部	7-8月	期中成果報告書面審查	綱要計畫	衛福部	9月初	期中績效審查會議	院、部會管制計畫	衛福部/ 國發會	2月至3月中旬	施政計畫自評報告書面審查 (審查結果送國發會複評)	綱要計畫	衛福部/ 科技部	2月至3月中旬	成果效益評估書面審查(審查 結果送科技部複評)	院管制計畫	科技部	2月底至3月中	期末成果效益會議審查
計畫別	評估單位	時程	方式																						
院管制計畫	科技部	7-8月	期中成果報告書面審查																						
綱要計畫	衛福部	9月初	期中績效審查會議																						
院、部會管制計畫	衛福部/ 國發會	2月至3月中旬	施政計畫自評報告書面審查 (審查結果送國發會複評)																						
綱要計畫	衛福部/ 科技部	2月至3月中旬	成果效益評估書面審查(審查 結果送科技部複評)																						
院管制計畫	科技部	2月底至3月中	期末成果效益會議審查																						
財團法人 醫院評鑑 暨醫療品 質策進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 每年(自102年起)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3.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4年9月18日)。 4. 每3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書面評核(最近一次查核年度為104年)。 <p>(二)不定期：每年4次董事會(醫策會捐助章程規定1年4次，原則每</p>																								

	<p>季召開1次)。</p> <p>二、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實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 2. 每3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書面評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財務會計、特殊創新方案等。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一、評估時程：</p> <p>(一)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 每年(自102年起)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3.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4年9月2日)。 4. 每3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實地評核(最近一次查核年度為102年)。 <p>(二)不定期：業務交流會議、每年4次董事會(捐助章程規定1年4次，原則每季召開1次)。</p> <p>二、不定期評估：</p> <p>(一)「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捐助章程」每3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p> <p>(二)每3個月召開一次工作會議。</p> <p>(三)各項業務交流會議。</p> <p>三、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實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 2. 每3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書面評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財務會計、特殊創新方案等。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	<p>一、評估時程：</p> <p>(一)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p> <p>(二)每年(自102年起)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p>

會	<p>(三)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4年9月24日)。</p> <p>(四)本部業於102年及103年辦理實地輔導訪視(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3年9月5日)</p> <p>二、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實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3年1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 2. 業辦理醫療法人實地輔導訪視，訪視內容包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等面向。
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 每年(自102年起)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3.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4年9月21日)。 4. 每3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實地評核(最近一次查核年度為102年)。 <p>(二)不定期：每年召開2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了解追蹤本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實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 2. 每3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書面評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財務會計、特殊創新方案等。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p>一、評估時程：</p> <p>(一)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 每年(自102年起)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3.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規定，每3年辦理1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4年9月17日，並預計107年進行查核。 4. 每3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評核(最近一次評核年度為102

	<p>年)。</p> <p>(二)不定期：各項業務交流會議、董事會議</p> <p>二、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實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3年1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 2. 每3年1次實地評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財務會計、特殊創新方案等。 <p>三、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p> <p>(一)每年該中心於6月提出次一年度預算案，且經7月董事會檢視並通過預算後，向本部提出年度預算書(年度工作計畫)。</p> <p>(二)每年3月填報當年度「年度目標填報表」與前一年度之目標達成情形。該中心依據年度目標，擬定相關工作計畫，並且定期追蹤考核。</p>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6. 每年(自102年起)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7.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規定，每3年辦理1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4年9月30日，並預計107年進行查核。 8. 每3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實地評核(最近一次查核年度為102年)。 <p>(二)不定期：各項業務交流會議、董事會議</p> <p>二、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實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3年1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 2. 每3年1次實地評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財務會計、特殊創新方案等。 <p>三、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p> <p>(一)每年該會於6月提出次一年度預算案，且經7月董事會檢視並通過預算後，向本部提出年度預算書(年度工作計畫)。</p> <p>(二)每年3月填報當年度「年度目標填報表」與前一年度之目標達成情形。該會依據年度目標，擬定相關工作計畫，並且定期追</p>

	蹤考核。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 每年(自102年起)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3.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3年9月15日)。 <p>(二)不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捐助章程規定每年至少召開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2. 會內不定時隨時召開業務協商會議。 3. 每年至少召集國內各大型或焦點社會福利慈善團體舉行聯繫會報。 <p>二、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實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3年1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 2. 每3年1次實地評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目的事業推展、財務會計、特殊創新方案等。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p>一、評估時程：</p> <p>(一)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1月份提報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 2. 每年(自102年起)3月份提報績效評估報告。 3. 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4年9月21日)。 4. 每3年辦理一次衛生財團法人實地評核(最近一次查核年度為103年)。 <p>(二)不定期：</p> <p>透過每年至少2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列管本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二、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p> <p>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人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實地評估：</p> <p>依「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3年辦理一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p> <p>三、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p>

	<p>該基金會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專案計畫。</p>
<p>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p>	<p>一、評估時程：</p> <p>(一)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由執行長主持擴大工作會議，確保各計畫目標及內容確實執行。 2. 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規定，每3年辦理1次實地查核。最近一次查核日期為102年9月25日，並預計105年進行查核。 3. 每3年辦理一次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評鑑（最近一次查核年度為103年）。 <p>(二)不定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定期由副執行長及各組組長召開內部工作會議，了解各計畫進度及細節是否確實推動。 2. 會內相關活動均邀請董事參與，使董事更加了解各項業務之推動情形。 3. 各項工作成果、大事紀及重要會議結論均上網公告，達到資訊公開透明。 <p>二、評估方式：</p> <p>(一)書面評估：年度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提報、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及財團法基金運用概況表及檢討表。</p> <p>(二)實地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3年1次實地查核，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人事管理（含董事會運作）、財務管理、法制運作及績效執行評估等。 2. 每3年1次實地評鑑，查核內容包含：會務狀況（行政管理制度及董事會組織及運作）、業務推動情形、財務會計及創新方案等。 <p>三、年度目標之提出與檢視</p> <p>(一)每年6月依下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專案計畫；於每年年底依當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進行檢視並提出目標達成情形。</p> <p>(二)董事長每3個月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董監事透過聯席會議參與本會業務，並追蹤列管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情況。</p>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包含實地查核等）。

(一)本部於104年9月間完成國衛院、醫藥品查驗中心、醫策會、藥害救濟基金會、器捐中心、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病理發展基金會共7家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查核紀錄表整理如附件二。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如下：

財團法人	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p>一、104 年度科技發展計畫績效評估：本部針對所執行之科技計畫定期進行績效評估，包含計畫進行期間辦理期中績效審查會議，於 104 年 8 月 18 日、25 日及 26 日辦理會議，由各計畫主辦單位進行報告，會中邀請各領域專家針對各計畫期中已完成績效及過去三年的成果進行審查及評分，並於會後將審查意見函知各單位進行改進。</p>																																															
	<p>二、於計畫年度執行完畢後，於 105 年 1 月至 3 月中辦理國發會的施政計畫評核及科技部的成果效益評估。將各計畫之施政計畫自評報告及成果效益報告，送交各領域專家進行書面審查，分別針對計畫管理情形、經費運用情形、預期指標達成情形、及成果效益之呈現進行評分。並將審查意見送交各單位進行意見之回復及做為下一年度計畫執行之改進依據。</p>																																															
	<p>三、本年度國發會施政計畫評核結果，國衛院共執行 3 件行政院管制、7 件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87 958 480 1048">編號</th> <th data-bbox="480 958 978 1048">計畫名稱</th> <th data-bbox="978 958 1153 1048">列管級別</th> <th data-bbox="1153 958 1361 1048">評核結果 (滿分 100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87 1048 480 1149">1</td> <td data-bbox="480 1048 978 1149">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td> <td data-bbox="978 1048 1153 1149">行政院管制</td> <td data-bbox="1153 1048 1361 1149">93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149 480 1205">2</td> <td data-bbox="480 1149 978 1205">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td> <td data-bbox="978 1149 1153 1205">行政院管制</td> <td data-bbox="1153 1149 1361 1205">93.4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205 480 1261">3</td> <td data-bbox="480 1205 978 1261">癌症預防與治療</td> <td data-bbox="978 1205 1153 1261">行政院管制</td> <td data-bbox="1153 1205 1361 1261">91.6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261 480 1317">4</td> <td data-bbox="480 1261 978 1317">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td> <td data-bbox="978 1261 1153 1317">部會管制</td> <td data-bbox="1153 1261 1361 1317">91.18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317 480 1373">5</td> <td data-bbox="480 1317 978 1373">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td> <td data-bbox="978 1317 1153 1373">部會管制</td> <td data-bbox="1153 1317 1361 1373">95.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373 480 1429">6</td> <td data-bbox="480 1373 978 1429">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td> <td data-bbox="978 1373 1153 1429">部會管制</td> <td data-bbox="1153 1373 1361 1429">84.2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429 480 1485">7</td> <td data-bbox="480 1429 978 1485">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td> <td data-bbox="978 1429 1153 1485">部會管制</td> <td data-bbox="1153 1429 1361 1485">96.41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485 480 1574">8</td> <td data-bbox="480 1485 978 1574">台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td> <td data-bbox="978 1485 1153 1574">部會管制</td> <td data-bbox="1153 1485 1361 1574">86.05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574 480 1664">9</td> <td data-bbox="480 1574 978 1664">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td> <td data-bbox="978 1574 1153 1664">部會管制</td> <td data-bbox="1153 1574 1361 1664">91.74 分</td> </tr> <tr> <td data-bbox="387 1664 480 1776">10</td> <td data-bbox="480 1664 978 1776">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td> <td data-bbox="978 1664 1153 1776">部會管制</td> <td data-bbox="1153 1664 1361 1776">88.5 分</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計畫名稱	列管級別	評核結果 (滿分 100 分)	1	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行政院管制	93 分*	2	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	行政院管制	93.45 分*	3	癌症預防與治療	行政院管制	91.65 分*	4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部會管制	91.18 分	5	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部會管制	95.5 分	6	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	部會管制	84.25 分	7	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	部會管制	96.41 分	8	台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	部會管制	86.05 分	9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	部會管制	91.74 分	10	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部會管制	88.5 分			
	編號	計畫名稱	列管級別	評核結果 (滿分 100 分)																																												
1	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行政院管制	93 分*																																													
2	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	行政院管制	93.45 分*																																													
3	癌症預防與治療	行政院管制	91.65 分*																																													
4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部會管制	91.18 分																																													
5	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部會管制	95.5 分																																													
6	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	部會管制	84.25 分																																													
7	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	部會管制	96.41 分																																													
8	台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	部會管制	86.05 分																																													
9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	部會管制	91.74 分																																													
10	細懸浮微粒(PM2.5)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	部會管制	88.5 分																																													

*此為部會初核分數，行政院複評尚在進行中。														
四、本年度科技部的成果效益評估，國衛院共執行 8 件綱要計畫。評估結果如下：														
	編	計畫名稱	評估結果		---	------	------		---	------	------			

	號	(滿分 10 分)
	1	台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此為院列管計畫，本部不另做評核
	2	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 8 分
	3	台灣 cGMP 生物製劑廠運作計畫 9 分
	4	實證衛生政策轉譯研發計畫 8 分
	5	台灣重要感染疾病之病原基因體學、致病機制、預防及治療之新策略 8 分
	6	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 9 分
	7	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各疾病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 10 分
	8	促進健康老化及產業升級:新藥及保健食品之研發 9 分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一、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p>二、業務項目與事業相符，經本部 102 年度評核為優等。</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一、具專業執行力，其成效符合社會公益，經本部 102 年度評核為特優。</p> <p>二、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及工作會議，定期監督、檢討各項業務執行進度及預期指標達成情形。</p> <p>三、業務交流會議及各項業務政策之溝通頻繁，以求各項作業發揮最大效益。</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本部辦理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實地查核，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至該法人就人事、財務、董事會、績效等事項進行實地查核，查核結果並於本部網站公布，供民眾查閱。</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17 點「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應接受本部實地查核 1 次，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並應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辦理，該會於 104 年 9 月 21 日接受衛生福利部實地查核。</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年 3 月底前依人事面、財務面、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提出上年度本會行政監督報告。103 年行政監督報告各面向執行成果良好，並無任何缺失及策進項目。</p>	

	<p>三、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103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104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p> <p>四、配合本部衛生財團法人評核，經本部102年度評核為優等。</p> <p>五、每年召開2次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p>一、醫藥品查驗中心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p> <p>二、本部業務主管單位透過參與該中心至少每年2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事會，了解追蹤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三、配合本部衛生財團法人評核，該中心102年評核結果為特優。</p> <p>四、配合本部主管政府設立財團法人每3年進行1次實地查核，該中心於104年9月17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預計107年將再進行實地查核。</p>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p>一、藥害救濟基金會承接本部之代辦計畫及各項委託研究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書規定，於期中、期末繳交報告，並經本部確認符合採購(代辦)規格及計畫擬定具體年度目標，據以考核各項業務達成情形。</p> <p>二、本部業務主管單位透過參與該會至少每年3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事會，了解追蹤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三、該會業務項目與事業相符，配合本部衛生財團法人評核，該會102年評核結果為特優。</p> <p>四、配合本部主管政府設立財團法人每3年進行1次實地查核，該會於104年9月30日接受本部實地查核，預計107年將再進行實地查核。</p>
財團法人 賑災基金 會	<p>一、賑災基金會依下一年度工作計畫擬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依量化數據及質化效益追蹤考核各項賑助案計畫。</p> <p>二、透過參與至少每年2次由董事長召開之董監事聯席會議，了解追蹤列管該基金會各項業務與財務執行狀況。</p> <p>三、參與該基金會每年至少2次由董事長召開民間組織聯繫會報結合民間組織動員力量，103年8月更參與該基金會藉由該民間組織聯繫會報舉辦高雄氣爆臨時媒合會議展現民間團體救災媒合功能。</p> <p>四、配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每3年進行1次全國性及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該基金會於103年8月14日接受評鑑，獲評優等。</p>

財團法人 惠眾醫療 救濟基金 會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17 點「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應接受本部實地查核 1 次，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並應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辦理，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接受衛生福利部實地查核。</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每 3 年進行 1 次「全國性及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該會於 103 年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評鑑，評鑑結果為甲等。</p> <p>三、配合「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年 3 月底前依人事面、財務面、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提出上年度行政監督報告。103 年行政監督報告各面向執行成果良好，並無任何缺失。</p> <p>四、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10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0%，104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0%。</p>
財團法人 婦女權益 促進發展 基金會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17 點「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應接受本部實地查核 1 次，查核結果納入行政監督報告，並應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辦理，婦權基金會於 103 年 9 月 25 日接受衛生福利部實地查核。</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每 3 年進行 1 次「全國性及省級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婦權基金會於 103 年 8 月 1 日接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評鑑，評鑑結果為優等。</p> <p>三、配合「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每年 3 月底前依人事面、財務面、績效評估、法制規範等提出上年度婦權基金會行政監督報告。103 年行政監督報告各面向執行成果良好，並無任何缺失。</p> <p>四、年度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及績效執行情形，亦依規定報送主管機關，103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96%，104 年績效目標達成率為 100%。</p>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簡要敘述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國家 衛生研究院	在過去幾年國衛院各項研究發展與任務規劃已有顯著的進展與改變，更能符合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各界對國衛院的角色功能之期待。國衛院的各項進展，不應僅以學術成就來評估，亦須同時考量其所展現的重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p>要社會效益。本年度國衛院研發成果授權金達新台幣 2 億 7,000 萬元，平均技轉合約金額達 1 億元。此外，因應政府、立法院及社會大眾對於國家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之迫切需求，國衛院積極籌劃設置並已於 104 年 4 月 2 日正式成立「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集結國內兒童醫學與健康研究各領域專家，共同為提升我國兒童健康水平及健康福祉努力。國衛院並承接本部「2015-2025 衛福科技政策白皮書」專案計畫，前瞻規劃本部短、中、長程科技發展策略藍圖。</p> <p>國衛院所執行的各項研究計畫均是根據捐助章程中所訂定的業務範圍而加以規劃的。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捐助章程第三條之規定，國衛院業務範圍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調、整合及補助國內各醫藥衛生研究機構之研究工作。 二、研究當前重要疾病。 三、研究醫藥衛生政策及預防保健制度。 四、推廣醫藥衛生產品與技術之研發及其成果。 五、培訓醫藥衛生研究人才。 六、促進國際醫藥衛生研究之合作與交流。 七、發展其他相關醫藥衛生之研發事宜。 八、配合政府科技政策所需進行相關產品之製造、加工、供應及服務等事宜。 九、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 <p>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從事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雙向轉譯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衛生福利部達成「促進及保護全民健康與福祉」之施政發展使命，104 年度主要執行成果如附件三。</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業務主要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評鑑訪查認證等業務、提升醫事人員教師教學能力與民眾正確用藥知能及提供醫療機構期待及所需之服務項目，以提升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符合設立目的，且持續以創新服務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藉此提升台灣醫療品質，顯見醫策會符合捐助成立之效益。</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積極從事器官捐贈之推廣，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各項工作計畫皆依照預定進度執行及達到預期效益，尚符該法人成立宗旨。</p>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積極配合醫療法規，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升病理檢診水準，達到預期效益，並符合該法人成立宗旨。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以資助醫學相關專題研究、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研討及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為主要業務。且有關其會務推展、董事會運作及財務會計之管理，均依其捐助章程、民法、本部及國稅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p>藥害救濟基金會根據捐助章程及捐助目的，設立年度目標：</p> <p>一、辦理藥害救濟相關業務：辦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害救濟相關業務(包含藥害救濟金徵收、藥害救濟諮詢宣導、藥害救濟申請案件調查及審議前置作業)。依據基金及代辦計畫年度目標衡量，各項任務達成率為100%。</p> <p>二、辦理藥物安全相關業務：接受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辦理「藥品安全監視體系提升計畫」、「醫材上市後通報及安全評估計畫」、「健康食品及錠狀膠囊狀食品非預期反應風險評估計畫」、「廣告監控及統計分析計畫」、「創新藥品風險管理及輔導計畫」等計畫。依據各計畫年度目標衡量，達成率為100%。</p> <p>三、其他計畫：「鼓勵醫療機構妥善處理生育事故、手術及麻醉爭議事件試辦計畫」，達成率為100%。</p>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p>醫藥品查驗中心於104年度共執行32項業務及工作計畫，包含協助辦理新醫藥品及生物製劑之技術審查、協助新醫藥品上市前相關試驗之規劃、其它與醫藥品查驗相關之業務等類，皆順利達成且符合該中心「提升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之設立目的，及符合該中心發展法規科學環境，協助研擬符合國際潮流相關規範草案，提供業者諮詢，促進新藥之研發之設立目的及業務內方向，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p> <p>其中，8項計畫係接受本部、經濟部及工研院補助；其餘24項則為醫藥品查驗中心依據政府採購法參與公開競標，其專業服務與經驗持續取得本部及附屬單位之肯定與認同，並順利取得計畫。</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賑災基金會業務計畫總體目標為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辦理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提供災民撫慰、安置、生活、醫療及教育之扶助；失依兒童、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撫育或安(養)護事宜；災民住宅重建重購事項。104年度皆依計畫具體實行，目標達成情形良好。

財團法人名稱	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該基金會配合臺北榮總醫療社會工作，爭取社區資源，以救助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103年貧困病患醫療補助及救濟執行成果良好。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04年度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業務總體目標為深化性別議題之研究發展、建構婦女團體溝通聯繫網絡、加強性別事務之國際經驗交流等，並按研究發展、網絡培力、資訊總務、會務行政等面向推動相關業務。104年度依計畫具體實行，績效目標達成率為100%。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 10 個，綜合評估結果：

- (一)良好（綜合評估 90 分以上）10 個（占 100%）；
(二)尚可（綜合評估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0 個（占 0%）；
(三)待改進（綜合評估未達 80 分）0 個（占 0%）。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提出政策建議報告/指引 5 項	100%	良好 (100 分)	5 個指標，4 個超出預定值、1 個符合預定值，整體運作成效良好無缺失。
	研發具發展潛力之生物指標 10 項	100%		
	獲專利證件數、產學合作案數及技術移轉案 65 件	100%		
	整合性醫藥衛生研究發表期刊論文 150 篇，IF 平均 ≥ 4	100%		
	與國內外學術機構簽訂合作合約 2 件	100%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	業務運作符合期待、突破創新服務，以提高自營業務比	100%	良好 (100 分)	1.服務創新：推行國內醫療照護機構適用之正念減壓課程(MBSR)、

醫療品質策進會				<p>建構 SSL VPN 遠端連線平台、落實「以病人為焦點」查證方法。</p> <p>2.年度執行委辦計畫完成度 100%。</p> <p>3.提高自營比例 5.1%。</p>
	提升外部服務滿意度	100%		<p>外部顧客(醫院/機構)對於醫策會辦理活動及評鑑/訪查等作業之整體滿意度皆達 90%以上，達成率 100%。</p>
	國際交流與合作	100%		<p>104 年度舉辦國際研討會 2 場、國際交流活動 16 次、輸出台灣醫院評鑑或醫療品質或醫療管理相關經驗合作專案數 55 件。</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提升器官捐贈風氣	92.8%	良好 (96.4 分)	<p>1.推動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並加註健保卡人數，104 年度共完成 31,360 位民眾申請註記。</p> <p>2.辦理器官捐贈宣導活動，總計 151,894 人次。</p> <p>3.103 年度經登錄系統線上分配之器官捐贈者(屍體捐贈)受益人數 947 人。</p>
	提升器官捐贈移植品質	100%		<p>1.鼓勵醫護人員接受器官捐贈移植相關教育訓練總計 6,585 人次。</p> <p>2.辦理器官勸募協調人員認證：辦理器官勸募協調人員認證 1 場。</p> <p>3.辦理器官捐贈關懷作業總計 1,341 人次。</p> <p>4.提高捐贈之眼角膜送回全國性眼角膜保存庫</p>

				檢驗率 100%(397 例)。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維持營運自主比例	100%	良好 (100 分)	該基金會未接受政府補助經費，全年度收入均為自營收入，達 100%。
	達醫療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事項	100%		1.104 年度基金會投入醫療社會服務事項，達 132 萬 6,367 元。 2.辦理研究計畫補助，提升臨床醫師學術研究，共補助 5 件研究計畫案，總金額達 300 萬元。 3. 104 年度與各醫院辦理外科病理研習討論會 16 場次。
	新生兒篩檢專業人員在職訓練	100%		104 年度舉辦研討會如下： 1.104/10/02 協助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04 年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篩檢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2.104/05/21 協助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辦理「104 年度新生兒代謝篩檢專業人員暨通譯人員教育訓練」。 3.104/01/15 辦理「新生兒篩檢中心與確診醫院業務討論會」。
	持續加強品質系統運作	100%		依調查表之回饋意見分析，客戶滿意度達 95.7%。
	提升員工專業知識	100%		104 年度辦理包含環境教育、急救器材使用等訓練，共計 11 場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助學術研討會	100%	良好 (100 分)	舉辦聯合學術研討會、內、外科等醫學方面之學術演講共計 21 場次。
	資助研究計畫	100%		1. 104 年舉辦三院聯合人體視訊會議及三榮總及三總臨床試驗聯盟共 4 場次。 2. 協助完成參予研究計畫之個案後續回診追

				<p>蹤與抽血結果報告、退回藥品之核對與門診追蹤看診結果之醫囑等相關資料整理。</p> <p>3. 聘用一名研究助理並培訓其執行計劃能力，以協助完成臨床試驗計畫之後續追蹤工作。</p>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提升各項計畫執行效率及辦理時效	100%	良好 (100分)	104 年度該基金會執行代辦及委辦計畫皆如期完成各項執行內容，符合各計畫之合約規格，計畫執行之完成度為 100%
	增進醫事人員對藥品安全及藥害救濟之認知與重視	100%		<p>1. 宣導場次：預定目標 25 場，實際達成度大於 100%。</p> <p>2. 建立訊息聯絡網：訊息訂戶年增率預定目標為 5%，實際達成度為 6.5%。</p>
	加強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資料庫之運用效益	100%		論文發表及投稿之年度目標值至少 5 篇，實際達成度為 100%。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從事醫藥品相關審查，目標值 4,040 件	100%	良好 (100分)	<p>1. 從事醫藥品相關審查方面，主要完成(1)新藥及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之新案審查 822 件；(2) 新藥、學名藥、中高風險醫療器材、及原料藥主檔案技術文件等查驗登記申請案之審查 2,085 件；(3) 國產藥物許可證展延及相關變更登記案件審核 2,457 件。</p> <p>2. 從事醫藥品相關諮詢輔導方面，主要完成藥品或醫材研發（含廠商、各項技術評估案、科研計畫審查案）法規諮詢輔導案 2,083 件。</p> <p>3. 從醫藥品相關法案研究方面，主要完成法規研究</p>
	從事醫藥品相關諮詢輔導，目標值 2,080 件	100%		
	從醫藥品相關法案研究，目標值 6 項	100%		
	從事醫藥科技評估和相關研究案，目標值 55 項	100%		

				報告及基準法規草案 14 項。 3.從事醫藥科技評估和相關研究案方面，主要完成(1)醫藥科技評估案 62 件，(2)醫藥科技評估相關研究報告 13 項。 上述業務執行順利，皆逾原規劃目標。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維持營運自籌比例	100%	良好 (100 分)	該基金會本年度訂定目標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並確實執行，成效良好，已實現原捐助目的。
	辦理各項賑災業務	100%		
	辦理受災區域弱勢家庭青少年學子教育補助	100%		
	配合政府單位針對重大災害之專案賑助	100%		
	結合民間力量辦理賑助相關工作	100%		
	推動災防知識教育的宣導	100%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1.救助在臺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建之年度救助貧困件數	100%	良好 (100 分)	該會 104 年度救助貧困病患醫療暨復健之貧困病患為 1,298 件，高於所定 500 件之目標值。
	2. 補助縮短從提出至完成每件醫療補助金時間(1 件/6 週內)	100%		該會縮短從提出至完成醫療補助金時間(1 件/6 週內)為 70 件，高於所定 60 件之目標值。
	3.藉由自籌收入占年度總收入財務管理控制已達成營運自籌	100%		該會自籌收入佔年度總收入 100%，高於所定自籌收入佔年度總收入 50%之目標值。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參與國際相關會議: 1.辦理議題或行前準備會議:全年會議辦理 6 場次(9%) 2.協助團體參與會議: 協助 30 位代表參加會議(15%)	100%	良好 (100 分)	1.第 59 屆 CSW & NGO CSW 共舉辦 4 場會議，分別為 2 場次行前會 (104 年 1 月 22 日及 3 月 3 日); 回國分享暨說明會 1 場次 (104 年 4 月 27 日)以及溝通暨評選會議 1 場次 (104 年 11 月 28 日)。 2.於 104 年 9 月 16 日舉辦 1 場次「以資通訊科技培

			<p>力女性達到包容性成長」研討會，會議計有來自 15 個經濟體約 120 人次參與，與會者多為婦女與經濟論壇代表、婦女企業家、專家學者與科技產業代表等。</p> <p>3.為促進國內 APEC 婦女/性別議題及其他工作小組之間對話合作，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27 日舉辦 1 場次「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分享會」。除主辦方人員外，公部門主責單位、國際非營利組織成員與青年學子代表等共計 37 人與會。</p> <p>4.為達 APEC 跨論壇合作之目標，本會特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11 月 27 日與國內中小企業工作小組、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與電信暨資訊供做小組，合作辦理 3 場專家座談會，以促進此三個工作小組對性別議題之重視。共計 31 人與會。</p> <p>5.參與第 59 屆 CSW & NGO CSW 會議，共計協助至少 37 位民間團體及公部門代表與會。</p> <p>6. 2015 年 APEC 主辦國菲律賓定於 9 月 15 日至 18 日於馬尼拉召開「2015 年婦女與經濟論壇」，並舉辦「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會議(PPWE)」、「公私部門對話會議(PPDWE)」、「高階政策對話會議(HLPD)」等。本會以行政幕僚身分協助由行政院馮政務委員燕率領之公私部門代表共計 20 名出席與會。</p>
	出版性別議題刊物	100%	1.104 年共發行 3 期性別

	<p>並發行電子報:</p> <p>1. 出版性別議題刊物: 出版 3 期國際性別通訊(6%)</p> <p>2. 發行電子報: 發行 30 份電子報(10%)</p>		<p>通訊, 主軸議題分別為「兩性薪酬平等議題(上)」、「兩性薪酬平等議題(下)」、「女性跨境移工—全球女性流動與家內勞動女性化」。</p> <p>2. 婦女聯合網站定於每雙週發送電子報, 104 年共發行 34 份。</p>
	<p>經營婦女聯合網站: 站瀏覽人次至少 37 萬人次(10%)</p>	100%	<p>婦女聯合網站 104 年網站總點閱數 436,184 人次。</p>
	<p>婦女議題溝通平台辦理:</p> <p>1. 辦理平台會議: 全年至少辦理 5 場(10%)</p> <p>2. 全年至少發行 2 份電子報(4%)</p>	100%	<p>1. 婦女議題溝通平台 104 年共辦理 85 場次會議。</p> <p>2. 溝通平台電子報 104 年度發行 6 期, 主題包括: 婦女的國籍權、國際公共事務參與、創業與經濟婦權, 以及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周年回顧等。</p>
	<p>辦理 CEDAW 議題討論會:</p> <p>舉辦 3 場議題討論會(12%)</p>	100%	<p>104 年 4 月 30 日、6 月 2 日及 6 月 23 日分別於高雄、台中、台北舉辦, 加強民間社會認識及運用 CEDAW 第 2 次總結意見, 並商討未來因應第 3 次審查的可行策略。</p>
	<p>辦理婦女團體培力工作坊:</p> <p>全年至少辦理 4 場(12%)</p>	100%	<p>1. 初階 4 場次: 104 年 7 月 28 日至 29 日及 8 月 10 日至 11 日分別於北高兩地舉辦, 課程重點為創意教學/討論法的交流觀摩, 練習結合在地知識經驗為婦權發聲, 並引介女性文化地標。</p> <p>2. 進階 1 場次: 104 年 10 月 13 日於台北舉辦, 由學員運用初階所學, 提出在地婦權教案/行動方案。學員發表主題有: 青少女、偏鄉婦女、中高齡婦女、女性障礙者、女受刑人培力; 部落照顧; 提升婦女經濟力; 女性身體與性別暴力防治; 重塑地</p>

			方文化古蹟的性別意義等。
	辦理婦女中心聯繫會議：全年至少辦理 4 場(12%)	100%	104 年 5 月 15 日、8 月 27 日、9 月 11 日及 12 月 11 日，分別於高雄、桃園、台北辦理 4 場次培力暨聯繫會議，前 2 場次課程以婦女中心生活性別意識融入為主軸設計相關議題進行培力，後 2 場次則邀請縣市政府社會局處代表針對婦女福利業務推行狀況進行經驗交流座談會。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 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 後加總所得之和；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³：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進缺失。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監督之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皆達 80% 以上，無列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無（目標達成度超過 80%）	

第四節 小結

一、評估結果運用（如資訊公開或作為董監事派任、補(捐)助金額之參考等）。

財團法人名稱	評估結果運用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本部已將各項評估結果行文至科技部與國發會並將評估結果登錄於各該網頁，依前開部會規定進行資訊公開。 1.國發會：「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 http://gpmnet.nat.gov.tw/gpmnet20/login.aspx 2.科技部：「科技計畫績效管考平台」 http://stprogram.stpi.narl.org.tw/index.htm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資訊公開及作為日後監督法人之參考。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資訊公開，並作為補(捐)助金額之參考。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及作為日後監督法人之參考。

財團法人名稱	評估結果運用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訊公開及作為日後監督法人之參考。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 評估結果將作為未來董監事派任及預算編列之參考。 2. 資訊公開。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評估結果除將作為董監事派任之參考外，並將作為是否委辦該財團法人業務之依據。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資訊公開，評估結果將作為未來董監事派任之參考。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資訊公開，評估結果將作為未來董監事派任之參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婦權基金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00%，綜合評估尚屬良好，針對其評估結果及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都將公開於該基金會網站，以使董監事或社會各界能更了解基金會各項業務推動情形。

二、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p>國衛院在「加強醫藥衛生之研究，以增進國人之健康福祉」的設置宗旨下，衡酌我國醫藥衛生發展現況及未來需求與趨勢，以「執行醫藥衛生實證研究與政策建言」、「從事本土重大疾病之預防與治療研究」、「推動醫藥生技產業起飛」、「支援全國醫藥衛生研究」與「建立醫藥衛生合作網絡」等為研究策略，透過各項醫藥衛生基礎與臨床的研究，積極解決國人重大疾病問題，發展國內生物科技技術研究，協助衛福部達成「促進全民健康與福祉」之使命。</p> <p>國衛院為促進橫向跨領域研究團隊的形成，辦理「NHRI 跨領域整合型研究先期計畫」。針對台灣重要疾病，103 年度共整合 9 項先期計畫，於 103 年底對外提出計畫中，104 年計有 1 項通過二期癌症計畫補助；5 項通過科技部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階段，其中 2 項獲得 104 年整合型計畫補助。104 年整合 9 項先期計畫，包含神經行為、</p>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p>愷他命成癮、幹細胞、登革熱、癌症、神經精神病及老年相關疾病、環境醫學等方面，先期計畫確實形成院內跨領域究團隊。</p> <p>此外，自 104 年起針對該院的組織策略目標，以 top-down 的方式逐層建立自全院(院長訂定)到研究單位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KPI)，包含 3 個面向：科學效益、社會效益及產業效益，項下分別設有可量化的指標。而研究單位依其單位發展目標及策略，訂定出單位 KPI，以協助院長達成全院的年度 KPI。</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醫策會各項業務推動、執行與成果均能達到預期目標，然仍需持續以著重於瞭解醫療機構之需求，加強評鑑制度面與技術面的改善、病人安全的理念與相關教育訓練之推廣以及醫療相關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安排等，讓醫療品質的提升能夠更落實、生根，並增加自營業務比例。</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為推展器官捐贈，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以增進國民健康，未來登錄中心將持續強化辦理各項宣導業務及活動，提升國內器官捐贈率，以改善國內器官來源短缺之問題。另求健全分配機制之完善，對捐贈器官進行合理的分配及充分的利用，讓每一位等待器官移植病患能有公平的機會獲得器官，進行器官移植手術，以恢復健康。</p>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p>病理發展基金會執行 104 年度業務均達成所訂目標，且經查其 103 年度核心醫療業務收益仍屬正收益，雖較 102 年度小幅減少，惟其核心醫療業務執行效益尚屬穩健。該基金會係由政府捐助成立具公益性質之醫療財團法人，社會大眾仍關注其相關經費支出，爰將適當督導其檢討相關費用支出（如董事會費用支出、相關獎勵金及員工薪資）之合理性。</p>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p>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將持續資助醫學相關專題研究、辦理國內外學術交流研討及相關醫學學術活動等。</p>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p>為維護民眾用藥權益、提升國人用藥安全，藥害救濟基金會將以藥害救濟與藥品安全監視經驗為</p>

財團法人名稱	未來精進作為
	<p>核心，輔助政府機關建立藥品製造端、處方端及使用端之溝通平台，加強藥品安全相關資訊傳播，推動醫療人員謹慎使用藥品以及重視藥物不良反應，並教育民眾「正當使用合法藥物」之重要性，以達到避免藥害發生之目標。</p>
<p>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p>	<p>為提昇台灣醫藥品審查之品質與效率，保障國人用藥安全，並使民眾得以及早獲得所需藥物，以增進國人健康與福祉，未來將持續監督該財團法人辦理新藥、生物藥品及部分新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案件與新藥、醫療器材臨床試驗計畫書審查相關的技術資料評估、法規諮詢與輔導、醫藥科技評估等情形。</p>
<p>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p>	<p>為促使該基金會達成更多業務效益，將持續監督該基金會加強重大天然災害賑助及重建相關事項之調查、研究、規劃、活動等積極性事項之辦理。</p>
<p>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p>	<p>該基金會各項業務推動、執行與成果均能達到預期目標。</p>
<p>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p>	<p>針對各項業務項目，除掌握各項績效指標外，更將加強於各項業務中加入評估機制，以利目標之達成。</p>

第五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民法、醫療法、藥害救濟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本部 104 年僅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進行財產變更，說明如下：

- 1.該會於 104 年 10 月 5 日以醫綜字第 1040400405 號函送本部變更法院登記財產總額。
- 2.經本部 104 年 10 月 20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41668146 號函同意備查。
- 3.法院登記：本部函請該會查證法院登記財產總額後補正，並於 105 年 3 月 2 日送至法院法人登記處辦理變更。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 國家衛生 研究院	第七條 聘任董事由行政院院長就衛生福利部部長及其他有關機關首長聘任之，其任期依職位進退。選任董事，首屆由行政院院長就醫藥衛生學者、專家及製藥業者選聘之，任期三年；任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滿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 (1)最近一次董事改選為 101 年 8 月 9 日第 6 屆第	

	<p>過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第十五條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監事與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監事任期與選任董事同，期滿得續聘。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事之任期為限。</p>	<p>7次董事會會議改選第7屆選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02年3月18日起至民國105年3月17日止)，並經衛部醫字第1020101794號函准予備查。</p> <p>(2)本院於104年7月17日衛生福利部核備(衛部醫字第1041665400號函)修正之捐助章程新增第15條: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因此，無改選事宜。</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p>第九條 本會董事任期三年，屆滿或出缺依前條規定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於任期中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前項董事由衛生福利部指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則不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p> <p>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2年12月3日，備查文號：103年3月25日衛部醫字1031661284號。(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p>第五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第一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遴聘，後屆董事由董事會就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及熱心公益社會人士選任之，其中八人由衛生福利部推薦之，董事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以符性別平等之原則。董事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p> <p>第十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三人，監察本中心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監察人因故出缺時之補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最近一次董事改選時間為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4 屆第 12 次董事會，102 年 10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07950 號函)。 最近一次監察人改選時間為 103 年 3 月 1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p>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六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任期四年。第八條「本法人置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四年。」(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14220 號函許可)</p> <p>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董事會之組織及議事章則第五條第五項略以，董事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之三分之</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董事時間 102 年 12 月 24 日，衛生福利部 103 年 2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529 號函許可)</p>	

	<p>二。(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20114220 號函核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財團法人 鄒濟勳醫 學研究發 展基金會</p>	<p>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3 人，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台北、台中、高雄 3 家榮民總醫院院長、副院長及請 3 家榮民總醫院院長各自指派由醫學研究部或教學研究部主任為當然董事，共 9 人，且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為董事長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其餘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之，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以連任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得由董事會另行遴聘繼任之，期以屆滿原任期為止，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初任年齡年滿 65 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 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第六條：本會置監察人 3 人，由台北榮民總醫院主計室主任為當然監察人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另 2 人監察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監察人與主要捐贈人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與董事同，連選得連任，監</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3 年 4 月 1 日改選 4 月 14 日發函陳報 大部， 大部 103 年 4 月 23 日衛部醫字第 1030009632 號會議紀錄准予備查。(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p>察人在任期內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監察人：初任年齡年滿65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p>		
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 基金會	<p>第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由衛生福利部就其現職人員遴選之董事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衛生福利部重新遴選。董事因故出缺補選者，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p> <p>第七條 本會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為104年07月22日，備查文號：衛部醫字第1041667028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 醫藥品查 驗中心	<p>第六條 董事任期三年，首屆董事由行政院衛生署選聘之，連選得連任，除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前項董事由衛生福利部遴選，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則不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董事任滿或出缺時，由董事會選聘之；衛生福利部遴選之董事任滿或職務異動時，由衛生福利部重新遴選；董事在任期中出缺補選者，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原則。</p>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察人一人，監察本會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 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監察人因故出缺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為第六屆董事，任期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主管機關備查文號：102 年 8 月 16 日 衛 部 醫 字 第 1020102405 號函（請填寫最近一次改選時間及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p>第七條 董事任期 2 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第十二條 該會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之，並準用第 7 條有關董事任期及連任之規定。</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515771 號函核聘本會第 8 屆董事 17 人、監察人 3 人，任期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p>第五條 本基金會置董事長 1 人、董事 13-15 人（含董事長）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互推常務董事 2 人。</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p>	

	<p>董事長由臺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對內綜理全般業務，對外代表基金會。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任期4年，以連任2次為限，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第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前3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董事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惟其任期以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p> <p>第八條 本基金會置監事1至2人，監督本基金會會務，任期為4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監事任期屆滿前3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監事在任期內離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監察人之任期為限。</p>	<p>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文號及督促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1年10月19日改選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內政部於101年12月18日台內社字第1010376837號函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p>第七條 董事為無給職，任期2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第9屆董事任期1年(104年4月1日至105年3月31日)。董事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填寫督促函</p>	

	<p>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經 105 年 3 月 21 日第 9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將第 9 屆董監事任期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p> <p>第九條 本基金會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之。另相關任期及連任次數準用理事相關規定。</p>	<p>文號及督促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1)婦權基金會本(第 9)屆董事改聘(派)名單業於 104 年 4 月 20 日院臺 人 字 第 1040130861A 號函奉院長核定，並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9 月 11 日部 授 家 字 第 1040022436 號函同意備查。</p> <p>(2)本(第 9)屆董事長改選，依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1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35030 號函核定後召開改選作業，並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召開第 9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9 月 11 日部授家字第 1040022436 號函同意備查。</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	---	--	--

三、退場機制

本部本年度並無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或績效評估欠佳之財團法人，故目前無退場機制。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本部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第 24 點，以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規範。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	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監督要點
---------------------------	----------------------

<p>四、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中應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p> <p>財團法人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p> <p>財團法人董（監）事連任之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十四、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其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之董事人數。</p> <p>財團法人之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p> <p>財團法人董事、監事（監察人）連任之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且依設置條例或捐助章程規定董事與監察人應報行政院遴聘（選、派）之財團法人，其董事與監察人連任限制、消極條件及解除條件，應依照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辦理。</p>
---	---

第三節 策進作為

表 13、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無	無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無	無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無	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無	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無	無

第四節 小結

有關 104 年度監督執行成果，本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對於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及董事、監察人任期規定，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說明整體運作成效／缺失、實地查核結果之綜合評估。

第一節 行政監督事項與檢討

- 一、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尚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未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派作業規定」修訂捐助章程，本部將賡續督促該院檢討辦理。
- 二、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從業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尚有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未依薪資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將相關經常性給與列入薪資範疇計算，本部將賡續督促該會檢討辦理。
- 三、本部未來仍賡續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監督各財團法人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為規劃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於執行年度預算時檢討加速開源節流，創造效益，強化財務自主能力。
- 四、本部將確實督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應妥善規劃編製預算，俾利遵循及查核管考。

第二節 政策建議：無。

附表

附表一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附件

附件一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目標執行情形一覽表

附件二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報告

附件三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104 年度執行成果

附表一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84年6月16日)	該院以增進國人健康福祉、提昇醫藥衛生水準、發展醫藥科技、培育醫學人才為目的	3 (1)	11~15 (13)	102.3.18~105.3.17	1. 該院捐助章程第 6 條規定，置董事 11 至 15 人，其中 3 人為聘任董事，餘為選任董事。 2. 該院本屆董事合計聘(派) 19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11 人次(含行政院遴派 2 人次)；其餘非行政院遴派之董事部分：續聘者 8 人次，又上述續聘者中，連任 1 次者 2 人；連任 2 次者 4 人；連任 3 次以上者 2 人。 3. 該院捐助章程第 7 條規定，聘任董事之任期依職位進退；選任董事任期 3 年，屆滿連選得連任，但連任董事不得超過總人數 2/3。	3	0	104.7.17~105.3.17	1. 該院 104 年 7 月 17 日修正捐助章程新增第 15 條，該院設監事會，置監事 3 人，其中 1 人為常務監事，均由行政院院長聘任。 2. 104 年度尚未聘任監事。	100,000	8,187,093	100%	100%	2,243,476	623,863	3,239,689	-197,186	852	5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88年3月8日)	該會以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	2 (2)	15 (15)	103.1.1~105.12.31	1. 該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置董事 15 人，由本部指派 2 人，並遴選學者專家及消費者代表 10 人。 2. 本屆合計聘(派) 12 人次(含遴選 10 人次)；其中新聘(派)者 7 人次；續聘(派)	無	3	103.2.20~105.12.31	該會捐助章程第 11 條規定，置監察人 3 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13,000	51,000	76.93%	81.64%	54,563	151,037	241,203	3,540	141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我國醫療品質為目的				者5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4人;連任3次者1人。 3.該會捐助章程第9條規定,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董事由本部指派,且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列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91年2月7日)	該會以從事器官捐贈之推展,建置器官移植資料,促進捐贈器官有效運用,增進國民健康為宗旨。	8 (8)	15 (15)	103.1.1~ 105.12.31	1.該中心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董事置15人,由董事會就醫藥衛生、法律學者專家及熱心公益社會人士選任之,其中八人由衛生福利部推薦之。 2.本屆合計聘(派)15人次;其中新聘(派)者5人次;續聘(派)者10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7人;連任2次者2人;連任3次以上者1人。 3.該中心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董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2/3,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	無	3	103.1.1~ 105.12.31	該中心捐助章程第10條規定,置監察人3人,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	10,000	11,120	100%	89.93%	74,575	-	75,043	227	12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數。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72年7月13日)	以從事醫療事業辦理醫療機構及提升病理檢診水準之目的	0 (0)	15 (15)	102.12.1~106.11.30	1. 該會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該會置董事15人，任期4年。復依該會議事章則第5條規定，董事、監察人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不得超過董事、監察人總額之2/3。 2. 本屆董事會合計選聘董事15人；其中新選聘7人；連任者8人，又上述連任者中，連任1次者1人；連任2次者1人；連任3次(含)以上者6人。	0	5	102.12.1~106.11.30	1. 該基金會自第9屆起始設置監察人。 2. 該會議事章則第3條規定，至監察人3至5人，任期4年。 2. 該會議事章則第5條規定，監察人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之監察人，不得超過監察人總額之2/3。	150,000	600,000	100%	100%	-	-	270,655	4,978	74人	2人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77年1月20日)	以推展策劃資助醫事、技術、行政、工程、營養及社工等醫院有關人員繼續教育、出國進修、參觀、	9 (9)	13 (13)	103.1.1~105.12.31	1. 該會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置董事13人，首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之，後屆董事由台北、台中、高雄3家榮民總醫院院長、副院長、醫學研究部或教學研究部主任為當然董事，共9人，且台北榮	1	3	103.1.1~105.12.31	1. 本屆合計聘(派)監察人3人次；其中新聘(派)者2人次；續聘(派)者1人次；又上	102,161	102,161	97.88%	97.88%	-	-	2,096	567	無專職人員，兼職人員共計6人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訪問、開會與研究，並積極提供上述人員再教育的資訊、機會、場所、師資，以資助其費用為主。				民總醫院院長為董事長隨職務異動自動遞補，由繼任人擔任之，其餘董事由董事會選聘之，任期3年，連選得連任，以連任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之2/3。 2. 本屆合計聘(派)董事13人次；其中新聘(派)者4人次；續聘(派)者9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9人。				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1人。 2. 該會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置監察人3人，台北榮民總醫院主計室主任為當然監察人。 3. 該會捐助章程第7條規定，監察人任期與董事同，連選得連任。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90年9月24日)	該會以辦理藥害救濟業務及相關研究調查，使正當使用合法藥物而受害者，獲得迅速救濟，以保障消費者、醫療院所及製藥業者之權益，健全醫藥產業發展為成	6 (5)	9~13 (11)	102.7.20~ 105.7.19	1. 該會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置董事9至13人，其中6人由本部遴選。 2. 本屆合計聘(派)董事11人次；其中新聘(派)者8人次；續聘(派)者3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4次者2人；連任2次者1人。 3. 該會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董事任期3	無	1	104.7.22~ 105.7.19	該會捐助章程第7條規定，至監察人1至3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10,000	59,730	100%	16.74%	-	61,061	62,253	1,636	59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註1)		(註2)		(註3)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立宗旨。				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2/3。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87年7月13日)	該中心以提高醫藥品之查驗品質與效率，確保醫藥品安全，促進製藥業發展，增進國人健康為目的。	6 (6)	11 (11)	102.7.1~ 105.06.30	1. 該中心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置董事11人，其中6人由本部遴選。 2. 本屆合計聘(派)11人次；其中新聘(派)者6人次；續聘(派)者5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2人；連任2次者0人；連任3次以上者3人。 3. 該中心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董事任期3年，屆滿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選聘董事總人數2/3，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之計算。	無	1	103.12.27~ 105.6.30	1. 該中心捐助章程第7條規定，置監事1人，任期與董事同，期滿得連任。 2. 本屆合計聘(派)1人次；其中新聘(派)者1人次。	10,000	14,000	100%	100%	182,836	144,118	327,865	3,756	262	2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90年10月4日)	該會以運用社會資源，統合民間力量協助因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賑災及重建為宗旨。	17 (17)	15~19 (17)	102.12.1~ 104.11.30	1. 該會捐助章程第6條規定，置董事15至19人，由行政院聘任。 2. 本屆合計聘(派)17人次(部會董事7人次；民間董事10人次)；其中新聘(派)	3	3	102.12.1~ 104.11.30	1. 該會捐助章程第12條規定，置監察人3人，由行政院聘財政部、主計總處、	30,000	30,000	100%	100%	-	-	119,606	-59,928	6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者4人次；續聘(派)者13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9人；連任2次者3人；連任3次者1人。 2. 該會捐助章程第7條第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期2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且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2/3，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審計部代表任之，監察人準用第7條第1及第2項董事任期規定。 2. 本屆合聘(派)3人次，新聘(派)者1人次；續聘(派)者2人次，連任1次者1人；連任2次者1人。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66年8月11日)	該會以救助於台北榮民總醫院就醫之貧苦病患醫療暨復健，期使無力負擔醫療費用之貧苦病患有獲得醫療之同等機會，俾原有可望挽救之生命或肢體機障，能因獲得醫療	1 (1)	15 (15)	102.1.1~ 105.12.31	1. 該會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置董事長1人、董事13至15人(含董事長)。董事長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擔任之，董事由董事長遴聘之，任期4年，以連任2次為限，董事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	0	1	102.1.1~ 105.12.31	1. 該會捐助章程第8條規定，置監事1至2人，任期4年，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議通過聘任。 2. 本屆合計聘(派)監察人1人次；其	2,000	71,176	100%	100%	-	-	24,255	2,238	專職人員3人，兼職人員2人。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照顧而不致放棄應有之治療為宗旨。				核准者，不在此限。 2. 該會章程經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自第12屆開始實施施行，本屆合計聘(派)董事15人次；其中新聘(派)者1人次；續聘(派)者14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8人；連任2次者6人；連任3次以上者0人。				中新聘(派)者0人次；續聘(派)者1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0人；連任2次者1人；連任3次以上者0人。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87年12月16日)	以婦女權益之促進與發展為目的，而辦理下列事項：一、關於婦女權益政策計畫重大措施、相關法令、計畫及相關問題之研究之研議事項二、關於重大婦女權益工作之諮詢、措施宣導與人員訓練及婦女國際事務之參與事項三、	19 (8)	15-19 (19)	102.4.1~ 104.3.31	1. 該會捐助章程第6條第規定，置董事15至19人，由行政院聘任。 2. 本屆董事合計聘(派)19人次(部會董事8人、民間董事11人)；其中民間董事新聘(派)者6人次；續聘(派)者5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均為連任1次者。 2. 該會捐助章程第7條第規定，董事為無給職，任期2年，除由行政院代表、部會首長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其餘董事任期以連任2次為限，且連	3	3	102.4.1~ 104.3.31	1. 該會捐助章程第9規定，置監察人3人，由行政院聘任。 2. 本屆監察人(聘期自104年4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合計聘(派)3人次(財政部、主計總處首長，及社	300,000	1,000,000	100%	100%	11,475	14,017	40,682	-327	15	無

財團法人名稱 (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總員額	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員額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總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其他有關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促進發展及推動事項。				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派(聘)董事總人數2/3。				會公正人士1人)，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新聘(派)者1人次；續聘(派)者0人次。 2. 該會助章程第12規定，監察人準用第7條董事任期規定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4 年度衛生福利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 查核	建議改進 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 董事 65 歲 以上人數 比率(%)	現任官派 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	董事出 席率(%)	監察人 出席率(%)	創立基金餘 額占創立基 金目標金額 之比率(%)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占年 度收入比率(%) (註 4)	年度自籌 經費占年 度收入比 率(%)	年度目 標達成 情形 (註 5)	現任董 事最多 連任次 數	現任監 察人最 多連任 次數	實地 查核 辦理 次數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0%	0%	93.96%	104 年度行 政院尚未核 准監察人*	100%	88.51%	11.49%	良好	3	0	1	無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 品質策進會	33.33%	0%	71.67%	66.67%	100%	85.24%	14.76%	良好	3	0	1	無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 錄中心	13.33%	0%	75.00%	75.00%	100%	99.38%	0.62%	良好	5	3	1	無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 金會	0%	0%	84.00%	68%	100%	0.00%	100%	良好	9	0	1	無
財團法人鄒濟勳醫學研究 發展基金會	0%	0%	96.16%	100%	100%	0.00%	100%	良好	1	1	1	無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18.18%	0%	70.45%	100%	100%	98.41%	1.59%	良好	4	0	1	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0%	0%	72.70%	100%	100%	99.72%	0.28%	良好	5	0	1	無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4.29%	0%	72.45%	61%	100%	0.00%	100%	良好	3	2	0	無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 金會	0%	0%	87.00%	0%	100%	0.00%	100%	良好	2	2	0	後續將提 醒監察人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 查核	建議改進 項目 (註 6)
	現任官派 董事 65 歲 以上人數 比率(%)	現任官派 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	董事出 席率(%)	監察人 出席率(%)	創立基金餘 額占創立基 金目標金額 之比率(%)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占年 度收入比率(%) (註 4)	年度自籌 經費占年 度收入比 率(%)	年度目 標達成 情形 (註 5)	現任董 事最多 連任次 數	現任監 察人最 多連任 次數	實地 查核 辦理 次數	
												出席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15.79%	33.33%	79.00%	11%	100%	62.66%	37.34%	良好	1	1	0	逐步提高 監察人出 席率

* 國家衛生研究院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獲衛生福利部核准捐助章程增列監察人乙節，隨即展開監察人遴選作業，報請行政院核准；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始核准蔡孟哲、金世朋、黃英霓等 3 名監察人，故 104 年度並未召開任何監察人會議。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